

从解纷到事了“一次就好”

——容城县人民法院加强立审执衔接高效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

□ 本报记者 郑伟

前不久,某建设公司承包了雄安新区一公园生态项目建设,后将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某景观公司,双方签订了分包合同。之后,双方因合同款项支付问题发生争议,景观公司将建设公司诉至容城县人民法院,要求建设公司给付其拖欠的工程款1500余万元。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原、被告双方产生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互不信任。找到矛盾焦点后,承办法官加大调解力度,与双方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为使被告如期履行协议,承办法官及时督促原告开具发票,最终被告按期支付款项,实现了定分止争的良好效果。

当事人打官司,并非只是换取一纸判决或调解书,胜诉权益的兑现才是诉讼的核心。近年来,容城法院通过抓源头、建平台、提质效,加强立审执衔接,扎实做好诉讼的“后半篇文章”,高效兑付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做到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

理念。

抓源头 把实质化解纠纷贯穿工作始终

“司法审判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实质性化解纠纷的‘源头’是找到症结、解开‘疙瘩’,努力推进案结事了人和,追求最佳社会效益。”容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耘华说。

在工作中,容城法院加强判决案件的判后答疑工作,对重点案件和当事人存有疑问、存在疑虑的判决加大判后答疑力度,与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释法明理、回答疑问,努力做到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容城法院对判决后未上诉及调解、撤诉案件做好后续督促履行工作。特别是针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未成年人抚养费案件,以及涉及家庭间、邻里间等民生类案件款项的履行给付,积极督促当事人履行给付义务,坚决杜绝“一判了之”或“一调了之”。据统计,2024年,容城法院办理的撤诉、调解案件履行率达70%以上。

建平台 打造调解团队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为让调解工作在诉源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容城法院打造多支调解团队,将调解工作置于司法审判的每一个环节,将调解理念贯穿于工作始终。

在开庭前,诉前调解团队主动就当事人的各自诉求进行整合,寻求调解支点,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庭审中和开庭后,民事审判团队也践行“调解先行”的理念,积极向当事人释明案件状况以及调解的优势和好处,鼓励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表达调解意向,平息矛盾,达成和解。据统计,2024年,该院各类案件的调撤率达41.44%。

在王某诉四个子女赡养费纠纷一案中,不仅涉及赡养问题,还涉及家产分配不均、老人身体患病等复杂案情,整个纠纷跨越十年之久,调解难度极大。容城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秉持尊重基本的人伦道德与维持家庭和睦的原则,多次组织当事人到法院或上门进行调解,耐心讲解法律规定,将心比心引导他们换位思考,通过不懈努力最终成功调解此案,在当地产

生良好示范效应。

提质效 推进“调执一体化”让胜诉权益更快兑现

“法官,我们已经达成调解协议了,可对方还是拒绝腾退房屋,怎么办?”2024年夏季的一天,几名群众找到容城法院的法官,向他们诉苦。原来,原告张某等兄弟三人将共同所有的房屋出租给被告安某,出租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后,经法官调解,原告张某等兄弟三人与被告安某达成调解协议:安某于一周内腾退房屋并协助三原告变更天然气账户;三原告在被告腾退房屋当日给付安某装修补偿费3.5万元。

查明情况后,法官立即联系执行局干警一起赶到租房现场,了解到双方争执焦点在于燃气过户是否符合条件。对此,承办法官迅速与燃气公司取得联系,要求指派维修员协助现场勘查。经维修员认真勘查,确认符合过户条件。法官趁热打铁,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按照调解书内容依次履行。在执行干警的协助下,房屋腾退、燃气过户、给付补偿款一气呵成,

避免了矛盾纠纷的进一步升级和扩大。

该案的高效解决,是容城法院开展审执联动、加强协作配合的一个缩影。为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案件,让群众的胜诉权益更快兑现,容城法院积极探索“诉源+执源”工作模式,组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执行员”的调执团队,实现调解、执行一体化运作、实质化运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新需求,跑出了司法为民的“加速度”。

近年来,随着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力度不断加大,外来人口增多,由此引发的房屋租赁、物业纠纷也频频发生,而且此类案件往往牵涉租金欠付、停水停电、装修费用、添置物归属等复杂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容城法院充分发挥“调执一体化”优势,在审判环节采取调解为先的策略,为双方当事人搭好“连心桥”,找出“最优解”;在达成调解协议后,为推动双方及时履行,调执团队迅速行动,现场督促给付费用、清点物品、腾退房屋,实现了从解纷到事了“一次就好”,不但受到当事人称赞,也为雄安新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司法智慧和力量。



日前,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赴吕玉兰纪念馆,开展“三严三用”主题教育。干警们睹实物、听讲解,在接受玉兰精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洗礼后,纷纷立足岗位,就新一年如何“用能力令人折服、用人格让人佩服、用廉洁使人信服”作表态发言,表示将强能力建设、勇于担当、廉洁自律,争做玉兰式最美检察官。图为干警参观时的场景。
马士江
张猛 摄

矫“心”正行显成色 开拓创新再出发

——石家庄司法局多举措推进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

“围绕平安建设总要求,以主动创安、创稳为主线,着力在规范执法、精细管理、精准教育、科技赋能上下功夫,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发展,多措并举,让社区矫正法深入人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日前,谈及2024年工作和2025年展望,石家庄市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负责人如是说。

守好安全稳定底线,打造刑罚执行一体化新模式

2024年,石家庄市司法局聚焦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总结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守好了安全稳定底线,打造出刑罚执行一体化新模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紧盯重要节点,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深入开展社区矫正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确保了安全稳定。

石家庄市司法局依托监狱、戒毒所,加快推动市级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和集中教育“一基地一心”建设,整合监禁刑罚和非监禁刑罚职能资源,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推动实现刑罚执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2024年11月,在全省统筹推进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

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工作会议上,石家庄市作典型发言。

石家庄市司法局创建“智慧矫正中心”13个,创建数量居全省首位。石家庄市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建立全面覆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信息数据库,为社区矫正工作各环节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实现精准决策与个性化矫正方案的制定;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监管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提前预警潜在风险因素,方便工作人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干预;搭建线上教育平台,丰富教育矫正资源,实现教育内容多元化、个性化推送,让社区矫正对象随时随地接受法治教育、道德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石家庄市司法局依托省司法厅智慧矫正平台,添加“石家庄市电子档案”模块,为辖区各县(市、区)提供了电子档案存储库,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

石家庄市司法局深入落实省司法厅工作部署,与民盟组织联合推动辖区各县(市、区)依托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打造“黄丝带帮教”示范基地。2024年7月31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举行“黄丝带帮教”活动暨“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揭牌仪式。

石家庄司法局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与信息共

享机制建设。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以及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遵循安全稳定“硬杠杠”,全面提升教育帮扶质效

2025年,是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石家庄司法局将多措并举,让社区矫正法更加深入人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努力打造体现本地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社区矫正发展新模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将以培树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示范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和纸质档案统一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质效。深入运用全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文书传递,逐步实现业务协同、互联互通;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大力运用科技手段开展监管教育,持续推动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分类帮教,实施社区矫正人员一人一档,进一步提高公益性活动质量,进一步提高教育帮扶效果,努力积累经验,为顺利融入社会创造条件。组织召开全市社区

矫正工作培训班,聚焦社区矫正机制体制、机构队伍、基础保障等工作,在创品牌、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安全稳定是必须遵循的“硬杠杠”,更是党和人民对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政治要求。对此,石家庄市司法局将全面增强教育帮扶质效,丰富教育内容,充分发挥“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作用,努力提升教育帮扶效果。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构建目标一致、相互补充、衔接配合、高效运行的工作格局,在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方面形成更强合力。

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衔接配合,依法推进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适用制度机制,加强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教,促进其更好、更快融入社会。完善社区矫正机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施行五周年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持续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和学法用法依法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解忧纾困助社区矫正人员“焕新生”,持续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鲍娜军

易县整治违法停车优化城区交通环境

本报讯 (郝长鸿)

1月2日起,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执法局开展违法停车治理行动,以良好秩序保运转、保“双节”出行通畅。

行动中,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县执法局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违法停车治理公告》,对广大司机朋友进行宣传引导。同时,每天出动10余名执法人员,走进沿街门店进行宣传,引导商户门前规范停车。对违停当事人在现场的,主动教育引导当事人规范停车;当事人

不在现场的,由执法队员短信提醒挪车,对于仍未挪走的车辆将依法进行抓拍取证,进一步引导广大司机朋友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范停车。此外,他们对城区内机动车占压盲道、逆向停车、停放在绿化带内等违法停车行为采取拖移、电子抓拍处罚。

截至目前,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县执法局共规范劝离车辆100余辆,移交处罚违停车辆20余辆,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康保:将法援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 (贡龙)

日前,康保县司法局联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民政等部门,共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辖区街心公园、礼堂广场等地,开展了《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申请法律援助指南、法律援助法等法律宣传材料及印有法律援助内容的宣传品,将法律条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同

时,工作人员结合身边案例,围绕宪法、民法典、《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内容进行宣传,重点向群众介绍了《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新增加的范围。法律援助志愿者现场以案释法,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知识。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867余份,发放印有法援内容的宣传品3734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40余人次。

三部门联合印发意见加强“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

(上接第1版)二是系统整

治电子烟油中添加毒品及替代物质违法犯罪。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及替代物质违法犯罪。四是及时查处登记吸食“上头电子烟”行为。五是清理整治网络“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

意见指出,各地禁毒办、公安机关、烟草专卖部门要建立职责清晰、协

同联动、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打击“上头电子烟”及新型毒品犯罪能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上头电子烟”危害和禁毒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国家毒品实验室及分中心技术优势,为打击“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提供科技支撑。

(上接第1版)对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将增派充电桩设施运维人员,在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引导,在繁忙服务区投放移动充电桩。

着力提升温馨服务水平。全省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开展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对投入春运的运输工具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对路、桥、隧道、场站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对防范应对恶劣天气做了充分应急准备,对“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加强动态监控。同时,加大非法营运打击力度,持续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和出行安全。

党旗红”关心关爱行动,全面开展为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送温暖活动。

着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全省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开展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对投入春运的运输工具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对路、桥、隧道、场站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对防范应对恶劣天气做了充分应急准备,对“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加强动态监控。同时,加大非法营运打击力度,持续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和出行安全。